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600477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 目 录

|   |    |
|---|----|
| 一、会议议程 .....  | 3  |
| 二、会议须知 .....  | 4  |
| 三、表决办法 .....  | 5  |
| 四、议案一：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人：单银木） .....                     | 6  |
| 五、议案二：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人：单银木） .....                      | 7  |
| 六、议案三：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人：宁增根） .....                      | 22 |
| 七、议案四：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人：寿林平） .....                       | 24 |
| 八、议案五：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人：寿林平） .....                       | 27 |
| 九、议案六：公司 2008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报告人：寿林平) .....                 | 27 |
| 十、议案七：关于修改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报告人：寿林平） .....                          | 28 |
| 十一、议案八：关于聘任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9 年审计机构的<br>议案（报告人：寿林平） ..... | 29 |
| 十二、议案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报告人：单银木) .....                           | 30 |
| 十三、独立董事竺素娥作述职报告 .....                                       | 33 |
| 十四、独立董事吴晓波作述职报告 .....                                       | 36 |
| 十五、独立董事颜春友作述职报告 .....                                       | 39 |

##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日程

- 1、会议时间：20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九时
- 2、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公司三楼会议室  
具体方位：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传化大地酒店往东 2 公里），  
距萧山机场约 8 公里，距杭州市区约 25 公里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单银木先生
- 5、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 6、会议议程：
  - （1）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公司 2008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7）关于修改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 （8）关于聘任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董事会秘书为秘书处负责人），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五、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在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

六、每位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在本次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八、为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九、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方法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 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 2008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7) 关于修改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组织工作由秘书处负责。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四、表决相关规定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拥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表决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多选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2) 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信息，并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处签名。未完整填写股东信息或未签名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五、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票箱若干，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秘书处员工的指示依次进行投票。

六、现场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由计票人进行清点计票。

七、现场投票结果统计完毕后，监票人负责核对最终投票结果并在统计表上签字，由监票人代表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一

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 议案二

# 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I、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及讨论分析

###### ①总体经营情况

2008 年是公司历经考验、极具挑战的一年。报告期内，百年一遇的全球金融危机对公司的经营环境以及市场形成重大影响，钢材价格大幅波动而日益凸显成本管理困境，人民币升值所带来的汇率变动为公司海外市场拓展增加了很大的汇率风险，年初的雨雪冰冻以及汶川地震给钢结构建筑带来了极大的考验。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干部员工团结一心，以严控风险、健康发展为目标，对外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加强风险防范，加大力度开拓新兴市场，对内优化成本管理，健全内控体制，向管理要效益，积极应对危机，努力达成董事会制定的各项任务。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增长 88.62%（调整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17,880.00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3,935.64 万元，2008 年合同额为 41.27 亿元，其中境外合同 17.71 亿。承接的亿元以上工程达十余项，如 4.4 亿的印度铝厂项目、3.3 亿的印度电站项目、1.3 亿的保利世界贸易中心博览馆项目、1.2 亿的呼和浩特市邮政大厦凯德文化广场钢结构工程、1.1 亿的爱莎钢铁项目等。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32 亿元，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28.13%，实现净利润与去年同期（调整后）相比增加 88.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62.11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29 元，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1.20%。主要原因是：收入增加带来的利润增长及两家 2007 年亏损子公司在 2008 年扭亏为盈产生效益，此外，境外业务的扩大也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报告期内，除汉德邦建材公司外，其他原本亏损的子公司均已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我国汶川地区发生 5·12 特大地震，公司董事会在第一时间做出决议，向地震灾区捐建价值 300 万人民币的钢结构教学楼，并派出总工程师带队的设计研发人员亲临

地震现场，实地考察，帮助设计重建方案，同时倡导员工自发募集善款、积极承担起过渡安置房生产、建设任务。抗震救灾再一次凸显了钢结构建筑的优越性（抗震性好、建设周期短、施工质量优、建设投资省、布局灵活、得房率高、节约能源、绿色环保等），使我们更加体会到研发住宅钢结构对于社会的意义，更加坚定了公司在绿色住宅方面继续开拓的信念。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优化项目管理机制，严格遵守施工管理标准，提供优质建筑产品，保证项目管理水平在业内的领先水平，公司多个项目工程获得建筑行业奖项，其中，杭萧钢构员工集体宿舍、延吉卷烟厂、北京世纪财富中心、山东广电综合楼荣获中国钢结构金奖。此外，公司在钢结构方面的制造能力和质量水平也得到了国际上的认可和认同，并取得了欧洲焊接企业资格证书和美国钢结构协会认证（AISC），为公司承接海外钢结构工程项目奠定了基础。

## ②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为：

由于整体金融环境的不容乐观，导致在建工程与应收款的回笼不确定性与复杂性显著提高，同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公司在住宅钢结构研发和推广领域有较大投入，但是目前住宅钢结构市场尚处于培育期，还没有形成规模，且 08 年全国住宅市场又处于深度调整中，因此，短期内无法形成明显的成效，影响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海外工程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已签约项目后续履行的不确定性增加，汇率变动导致的工程盈利不确定性加大。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以确保经营的稳健性和财务的安全性为目标，增强对市场的感知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积极拓展营销渠道，加大应收款清欠力度，严格控制库存，调整内部结构，向管理要效益，开源节流，严格控制各项成本支出；加强同业主的沟通，共同应对钢价的剧烈波动给工程施工带来的风险；同时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加快住宅钢结构市场的培育和拓展。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①公司属于建筑行业，主营业务为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作与安装。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和服务方式，业务流程大致可以分为营销（承接建筑工程合同）、设计（设计工程建筑图纸）、制作（加工各类钢构件）和安装（工程现场安装）四部分。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分行业或分产品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利润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
| 多高层钢结构  | 953,540,873.73   | 864,975,861.78   | 9.29       | 4.04           | 7.41           | 降低 2.85 个百分点    |
| 轻钢结构    | 2,332,148,241.68 | 2,114,573,473.48 | 9.33       | 39.81          | 40.61          | 降低 0.52 个百分点    |
| 物流钢材销售  | 64,696,464.92    | 61,384,346.75    | 5.12       | -16.42         | -14.26         | 降低 2.39 个百分点    |
| 纤维水泥板   | 52,309,583.79    | 52,949,969.82    | -1.22      | 231.60         | 214.57         | 上升 5.48 个百分点    |
| 其他      | 167,361,559.99   | 131,493,631.00   | 21.43      | 48.32          | 51.91          | 降低 1.86 个百分点    |
| 合计      | 3,570,056,724.11 | 3,225,377,282.83 | 9.65       | 27.93          | 29.84          | 降低 1.34 个百分点    |

③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地区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
| 华东区 | 1,256,243,582.70 | 56.58          |
| 中南区 | 695,226,482.79   | 12.00          |
| 西北区 | 47,909,496.81    | -42.58         |
| 西南区 | 226,406,834.94   | 214.67         |
| 华北区 | 199,824,032.29   | -59.97         |
| 东北区 | 59,974,858.60    | -67.87         |
| 海外  | 1,018,683,897.21 | 140.39         |
| 其他  | 65,787,538.77    | -35.87         |
| 合计  | 3,570,056,724.11 | 27.93          |

3、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
| 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 848,486,465.06 | 占主营业务销售的比例 | 23.76% |
|--------------|----------------|------------|--------|

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

①资产构成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317,880.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90,106.10 万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为 111,268.26 万元，无形资产为 11,802.26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负债合计为 247,253.72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3,935.64 万元。

应收票据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11,976,551.81 元，减少比例为 92.49%，减少原因为：年末票据结算方式减少。

预付款项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99,878,547.45 元, 减少比例为 64.35%, 减少原因为: 本年年末分包工程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1,000,000 元, 减少原因为: 子公司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购买的“利得盈”2007 年第 67 期理财产品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到期收回。

在建工程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71,598,717.08 元, 减少比例为 80.15%, 减少原因为: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413,848.92 元, 减少比例为 53.43%, 减少原因为: 按期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8,089,036.62 元, 增加比例为 48.54%, 增加原因为: 公司结合市场状况、产销能力对预计在可抵扣期间亏损可以弥补部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应付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41,406,194.77 元, 增加比例为 31.64%, 增加原因为: 本期业务量增导致采购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200,672,966.60 元, 减少比例为 40.61%, 减少原因为: 年末新签合同预收款项较上年年末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9,047,106.82 元, 减少比例为 32.71%, 减少原因为: 支付到期款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55,800,000.00 元, 增加比例为 410%, 增加原因为: 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负债。

长期借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175,800,000.00 元, 减少比例为 59.84%, 减少原因为: 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1,391,610.43 元, 减少比例为 54.43%, 减少原因为: 本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由 25%减为 15%而相应调整减少, 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影响所致。

## ②期间费用情况

公司期间费用发生额为 24516.44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961.97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为 6.75%。

销售费用比上年减少 1,556,481.15 元, 比上年下降 2.9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为 1.42%, 比上年下降 0.45 个百分点。

管理费用比上年增加 6,046,389.72 元, 比上年增长 5.9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

为 2.98%，比上年下降 0.63 个百分点。

财务费用比上年增加 15,129,742.57 元，比上年增长 21.55%；但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为 2.35%，比上年下降 0.13 个百分点。

### ③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7,274,951.72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64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62.39%，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840,650.37 元，主要原因是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3,203,615.29 元，主要原因是支付银行利息及股东股利。

## 5、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公司名称        | 业务性质 | 主要产品或服务   | 注册资本       | 年末净资产总额        | 净利润           |
|-------------|------|-----------|------------|----------------|---------------|
| 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 | 建筑安装 |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 210.80 万美元 | 135,460,958.87 | 30,542,231.43 |
| 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 建筑安装 |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 1600 万     | 54,267,468.97  | 7,214,832.28  |
| 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 建筑安装 |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 3200 万元    | 39,347,430.59  | 8,449,524.71  |
| 广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 建筑安装 |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 3500 万元    | 68,677,858.25  | 12,749,071.18 |

公司目前主要的控股子公司为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广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江西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杭州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的情况如上所述。

## II、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1、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建筑钢结构行业在国内属于新兴产业，从总量和应用比例上看，与发达国家相比尚有较大差距。而我们认为，未来在“追赶效应”和“替代效应”双重驱动下，中国的建筑钢结构市场将持续快速增长。“追赶效应”是指我国现在建筑钢结构发展水平远落后于发达国家，有一个后发追赶的过程；“替代效应”是指中国建筑钢结构对传统混凝土结构的替代才刚刚开始，将会持续相当长的时间。根据我国“十一五”期间钢结构行业规划，到 2010 年，建

筑钢结构用钢将达到全国钢材产量的 6%。根据有关机构的《建筑工程·行业研究报告》显示,近几年建筑钢结构行业年产量一般占全国钢产量的比例约 5%,其中建筑钢结构用钢约占全国钢材总产量的 3%。而发达国家钢结构用钢量一般占钢材产量的 10%左右。按此比例,我国钢结构行业存在着较大的应用领域和发展空间。我国的“十一五”建筑钢结构发展目标明确,除大力推动建筑钢结构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应用技术水平外,对高层和超高层建筑提倡优先采用合理的钢结构或钢—混凝土结构体系,大跨度建筑积极采用空间网格结构、立体桁架结构、索膜结构以及施加预应力的结构体系,低层建筑大力推广采用经济适用的轻钢结构体系。总结试点经验,结合市场需求,积极开发钢结构住宅建筑体系,并逐步实现产业化。且 2009 年,我国的“节能减排”将继续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工作,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基本国策,因而具有节能、环保、绿色优势的钢结构被市场看好。

建筑钢结构行业根据工艺和用途的差异,分为轻钢结构、高层重钢结构、空间钢结构(含网架、网壳结构)三个子行业。轻钢结构在我国应用最早且最为广泛,国内大部分新建厂房和仓库均采用这种结构形式。由于起步早,技术相对成熟,造成轻钢结构行业门槛低,市场分散,竞争无序。目前全市场约 2000 多家公司大部分公司集中在此低端市场,竞争异常激烈。相比轻钢领域的无序竞争,重钢结构和空间钢结构等高端市场有能力涉足的企业仅在 30 家左右。高层重钢结构主要用于高层/超高层建筑,如电视塔、商务楼等,目前国内大部分高层建筑都采用或部分采用钢结构的形式。相比轻钢结构,重钢结构技术复杂、施工难度大,门槛相对较高。随着未来一线城市高层/超高层建筑的持续新建,以及二线城市 CBD 建设热潮的兴起,高层重钢结构大有用武之地。空间钢结构(含网架、网壳结构)主要用于大型体育场馆、剧院、机场等城市公共建筑。受惠于 2008 年北京奥运、2010 年上海世博会等大型活动的举办以及国内二线城市发展提速和未来几年基建工程的陆续开工,大量体育场馆、展览馆、剧院等公共建筑的需求将非常强劲。从分类的数据看,我国厂房及特种构筑等工业建筑使用钢结构的比例稍高,目前大部分新建厂房为轻钢结构,特种建筑(各类发射塔、海上平台等)由于对重量、性能有较高要求,采用钢结构的比例较大。在所有的应用领域中,住宅钢结构领域和发达国家差距最大,国内钢结构住宅占整个住宅比例仅为 1%,而日本这一比例接近 50%。从这个意义上讲,国内钢结构对于传统钢筋混凝土结构乃至砖混结构的替代才刚刚开始,未来在住宅、厂房、高层建筑等领域,建筑钢结构所占比例会越来越来。

## 2、未来公司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及新年度的经营计划和发展方向

从总体看，尽管面临全球性经济危机，我国经济基本面仍然保持良好，加之国家为拉动内需重点加大了对基建的投资力度，未来几年，国家的基建投资仍会保持一定的增量，世博会、亚运会以及“十一五”新铁路站台建设等，将持续拉动钢结构产业。况且，据有关机构的《建筑工程·行业研究报告》显示，我们国家现有的钢结构发展水平，钢结构住宅的土建造价要比钢筋混凝土住宅高 10%~20%左右，但钢结构住宅较混凝土结构在基础造价上可节约 30%，且钢结构住宅的得房率较混凝土住宅高 4%~6%，此外钢结构住宅的施工工期也可减少约 30%以上，随着近年大中型城市地价、房价的上涨，建安成本在整个房价比例越来越小，而建筑工期因素比重在加大，综合考虑这些因素后，钢结构住宅的的造价大致可与混凝土住宅持平。另外近年来各类新型墙面材料层出不穷，钢结构住宅市场的启动已没有障碍。因此我们认为随着钢结构住宅逐步取代传统建筑形态进入住宅建设市场，钢结构行业将引来快速增长。

但不可回避的是，全球金融危机已经侵蚀到实体经济领域，并不可避免的会影响建筑钢结构行业，竞争高度集中的低端市场与行业龙头相对集中的高端市场，都不可避免的面临新一轮的行业调整，而促使整个行业走向新的发展格局。同时，我们必须认识到东部发达地区市场已相对成熟，行业龙头公司存在西进、北上、南下的跨区域发展的内在要求。

### 3、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①紧抓国家“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政策主线及其发展机遇，加大营销力度，特别是钢结构住宅的营销力度；

②在确保经营安全的同时，力争促进业绩增长；

③进一步提升杭萧品牌的市场竞争力，使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涵盖营销（承接建筑工程合同）、设计（设计工程建筑图纸）、制作（加工各类钢构件）、安装（工程现场安装）、售后等各项核心业务能力；

④设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09 年公司将在设计创新、标准化、技术研发等多方面继续保持和发扬这一优势；

⑤09 年公司 will 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提升经营效益水平。进一步完善与现阶段发展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体系，优化管理人员，强化绩效导向，实行费用预算硬约束和严格执行与监督信息反馈等措施；

⑥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加强汇率风险管理；

⑦坚持节能减排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加大新兴市场的研发力度，以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 4、为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所需的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由于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特点，公司资金（主要是流动资金）随着业务的开展，需求仍将不断增加，为此：

①公司将加大力度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加大应收款的清欠力度，提高资金周转率，确保资金链的顺畅运转；

②基于公司 2008 年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主要向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项目贷款等业务，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周转等；

③公司将积极研究各类融资政策与工具，探索新的融资渠道，以期拓展资金来源，调整公司的负债结构，降低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

#### 5、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以及已（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 ①宏观经济环境给公司国内、外市场开拓及项目实施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的建筑钢结构产业与经济周期成正相关，由于本公司的业务相对集中，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及国家的经济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状况随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变化而出现周期性波动。由于全球金融危机导致的经济增长放缓、通货紧缩及结构调整，公司经营业绩将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具体表现为公司可投标的工程项目量将减少，公司现已承接的项目有可能因业主财务能力的变化而导致工期调整、应收款回收难度加大，公司境外业务承接和实施难度亦将加大。虽然建筑钢结构行业因兼有制造业和建筑业的属性，是国家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受宏观调控及产业政策直接影响并不大，但是相关政策会通过影响钢结构行业的上、下游行业而对钢结构行业产生一定的间接影响，宏观调控及产业政策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业务机会等方面，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对策和措施：公司为积极应对上述风险，将不断加强自身的成本管理，加强产品在整个业务流程以及售后中的质量控制，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强化自身品牌与技术优势，努力开拓高端市场（重钢领域及空间结构领域）、高端客户，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利用自身影响和行业协会力量推广钢结构建筑在民用住宅领域的应用，为公司创造更多更广的业务机会；密切关注海外市场及国家宏观经济情况变化，积极利用国家经济刺激计划的各项政策措施，强化抵御风险的能力。

②原材料价格的跌宕起伏带来的成本风险：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主要品种包括厚板、中厚板、薄板、镀锌卷板、彩色涂层卷板、中小型钢、热轧 H 型钢、焊接 H 型钢、焊管、冷弯型钢及无缝钢管等，其中以中厚板为主，其成本占总成本的 60% 以上，

08 年钢材价格的大幅波动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成本控制带来一定的难度。对策和措施：一方面，公司将积极进行工艺改进，提高材料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关注和研究钢材价格的变动趋势选择合适的采购时机，广泛拓宽国内外进货渠道，多方选择供应商，优化合同条款，区别对待各类不同工期的合同，一些合同中规定合同总价调整条款，合理利用金融工具进行套期保值转移钢材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③行业竞争风险：轻钢市场领域的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会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且东部发达地区建筑钢结构市场已相对成熟，钢结构企业也相对集中于此。对策和措施：公司将不断调整产品结构，重点开发和拓展重钢领域业务，保持轻钢领域的优势地位，继续加大投入对住宅钢结构的研发及其业务的拓展，同时加大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

④汇率风险：随着公司“走出去战略”的实施和海外市场的扩展，产品出口增加，工程款的结算面临着人民币汇率变动的风险。对策和措施：公司将加强国际贸易政策的研究，合理制定贸易条款和结算方式，主动规避国际贸易风险。

⑤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公司主业系建筑施工，需要大量资金周转。资产负债率较高，负债结构不尽合理，对信贷政策调整比较敏感。对策和措施：灵活运用金融工具，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注意调整和优化财务结构，改善负债结构，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同时，在进行项目投资时做好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保证项目收益及现金流的稳定性。

## （二）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为 7005.94 万元，与上年比较减少 20041.44 万元，减少 74.10%。公司股权投资 4033.88 万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其中，新增股权投资 3600 万元，股权收购投资 433.88 万元。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非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7005.94 万元，主要用于生产设备新增及改造投资。

### 3、股权投资

①2008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以 1: 1 的比例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上海证券报》。

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止报告期，此次增资已完成，浙江汉德

邦建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公司 100%控股。

②2008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以 1: 1 的比例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

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止报告期，此次增资已完成，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3,200 万元，公司 100%控股。

③2008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杭萧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1,525 万元，占杭州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61%的股权。

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

截至报告期，杭州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已完成公司的设立的工商备案及登记手续，已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杭州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61%的股权。

###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1、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财会函[2008]60 号文件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8》的相关规定，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基金由原计入成本费用及“长期应付款”，变更为在所有者权益“盈余公积”项下以“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列报，不再作为负债列示。

本期对以前期间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基金进行了追溯调整。由此“期初长期应付款”减少 2,083,552.37 元，“期初应交税金”增加 102,946.07 元，“期初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77,453.97 元。“上年营业成本”减少 2,083,552.37 元，“上年所得税费用”增加 280,400.04 元，“期初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增加 1,183,026.47 元，“期初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增加 100,557.25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增加 397,214.16 元，“期初少数股东权益”及“上年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122,354.45 元。

#### 2、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①《关于为山东杭萧向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或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保证的议案》
- ②《关于为安徽杭萧向徽商银行芜湖分行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保证的议案》
- ③《关于为广东杭萧向深圳发展银行珠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保证的议案》
- ④《关于为江西杭萧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之间签署的最高余额的一系列授信合同提供担保保证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

(2)、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①《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②《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③《公司 200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④《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⑤《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⑥《关于聘任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⑦《关于对前期已披露的 2007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变更或调整的议案》
- ⑧《独立董事年度工作制度》
- ⑨《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杭萧物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议案》
- 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议工作规程》
- ⑪《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⑫《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4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

(3)、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①《杭萧钢构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②《关于为杭萧物流向广发银行宝善支行申请办理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保证的议案》
- ③《关于同意所持控股子公司广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

(4)、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向都江堰聚源中学捐建价值 300 万元人民币的钢结构教学楼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上海证券报》。

(5)、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①《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②《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5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

(6)、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①《杭萧钢构治理整改情况说明》
- ②《关于为安徽杭萧向上海浦发银行芜湖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③《关于同意向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萧山新街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的议案》④《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④《关于同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

(7)、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为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上海证券报》。

(8)、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①《杭萧钢构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②《关于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报告》
- ③《关于同意为安徽公司向中国银行芜湖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④《关于同意向工商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 ⑤《关于同意向上海浦发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⑥《关于同意向交通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⑦《关于同意向中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

(9)、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①《关于周金法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②《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③《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④《关于同意向浙江萧山农业合作银行新街支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⑤《关于同意为安徽杭萧向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保证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

(10)、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①《杭萧钢构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②《关于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报告》
- ③《关于为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④《关于同意将浙江杭萧物流有限公司予以注销的议案》
- ⑤《关于为广东杭萧向深圳发展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

(11)、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①《关于设立杭州杭萧钢构有限公司的议案》
- ②《关于同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③《关于周金法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④《关于周滨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⑥《关于提请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

(12)、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①《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②《关于为山东杭萧向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③《关于为汉德邦建材向建行吴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定，遵守董事会决策程序，对超出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认真组织并落实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200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247,573,8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2008年7月7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08年7月18日。

###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已经按照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有3位委员,其中独立董事2名(1名会计专业人士),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27号公告以及浙江证监局有关工作文件要求,每季出具《关于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做好大股东资金的防范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进行了督导,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多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度审计相关事项和年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按照相关规定形成书面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年审工作的有序开展和顺利完成。本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客观、全面、真实,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已得到有效实施,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的薪酬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在200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均符合公司关于管理人员报酬的规定;独立董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

公司目前尚未建立股权激励机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协同公司管理层不断完善内部激励机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待条件成熟后将适时建立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 (五)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第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8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68,143,902.32元。2008年度公司拟以2008年末总股本247,573,8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人民币 64,369,197.04 元，剩余 103,774,705.2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08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拟以 2008 年年末总股本 247,573,834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转增 1 股，共计转增 24,757,383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可动用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尚余 30,693,529.83 元。

（六）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 分红年度 |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 分红年度的净利润      | 比率(%)  |
|------|---------------|---------------|--------|
| 2005 | 7,427,215.02  | 40,783,235.25 | 18.21% |
| 2006 | 0             | 21,127,650.47 | 0      |
| 2007 | 14,854,430.04 | 36,291,264.63 | 40.93% |

（七）其他披露事项

2009 年，公司选定《上海证券报》为信息披露报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 议案三

## 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①《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②《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③《关于选举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4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

2、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杭萧钢构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杭萧钢构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杭萧钢构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独立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切实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没有损坏股东及公司利益。

####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仔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募集资金，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都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

####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双方协议执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

（七）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八）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公开披露过本年度盈利预测。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 议案四

###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各位股东：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财务报告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现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特此将公司 08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向董事报告如下：

#### 一、经营成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32 亿元，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28.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62.11 万元，与去年同期（调整后）相比增加 88.62%。主要原因是：收入增加带来的利润增长及两家 2007 年亏损子公司在 2008 年扭亏为盈产生效益，此外，境外业务的扩大也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报告期内，除汉德邦建材公司外，其他原本亏损的子公司均已扭亏为盈。

#### 二、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317,878.0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90,106.10 万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为 111,268.26 万元，无形资产为 11,802.26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负债合计为 247,253.72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3,935.64 万元。本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7.78%，比期初下降 1.85 个百分点。本报告期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74.83%，比期初下降 0.17 个百分点。

#### 三、期间费用情况

公司期间费用发生额为 24516.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61.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为 6.75%，较上年下降 8.7%。

销售费用比上年减少 155.6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率为 1.42%，比上年下降 2.93%。

管理费用比上年增加 604.6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率为 2.98%，比上年增长 5.91%。

财务费用比上年增加 1512.97 万元，主要由于银行贷款利率调增所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为 2.35%，比上年增长 21.55%。



#### 四、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7 亿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64 元，主要是购买商品中支付的现金增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84.07 万元，主要原因是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320.36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付银行利息及股东股利所致。

#### 五、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情况

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 分行业或分产品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利润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
| 多高层钢结构  | 953,540,873.73   | 864,975,861.78   | 9.29       | 4.04           | 7.41           | 降低 2.85 个百分点    |
| 轻钢结构    | 2,332,148,241.68 | 2,114,573,473.48 | 9.33       | 39.81          | 40.61          | 降低 0.52 个百分点    |
| 物流钢材销售  | 64,696,464.92    | 61,384,346.75    | 5.12       | -16.42         | -14.26         | 降低 2.39 个百分点    |
| 纤维水泥板   | 52,309,583.79    | 52,949,969.82    | -1.22      | -              | -              | -               |
| 其他      | 167,361,559.99   | 131,493,631.00   | 21.43      | 48.32          | 51.91          | 降低 1.86 个百分点    |
| 合计      | 3,570,056,724.11 | 3,225,377,282.83 | 9.65       | 43.72          | 29.84          | 降低 1.34 个百分点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地区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
| 华东区 | 1,256,243,582.70 | 56.58          |
| 中南区 | 695,226,482.79   | 12.00          |
| 西北区 | 47,909,496.81    | -42.58         |
| 西南区 | 226,406,834.94   | 214.67         |
| 华北区 | 199,824,032.29   | -59.97         |
| 东北区 | 59,974,858.60    | -67.87         |
| 海外  | 1,018,683,897.21 | 140.39         |
| 其他  | 65,787,538.77    | -35.87         |
| 合计  | 3,570,056,724.11 | 27.93          |

六、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 公司名称        | 业务性质 | 主要产品或服务   | 注册资本       | 年末净资产总额        | 净利润           |
|-------------|------|-----------|------------|----------------|---------------|
| 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 | 建筑安装 |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 210.80 万美元 | 135,460,958.87 | 30,542,231.43 |
| 山东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 | 建筑安装 |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 1600 万     | 54,267,468.97  | 7,214,832.28  |
| 河南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 | 建筑安装 |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 3200 万元    | 39,347,430.59  | 8,449,524.71  |
| 广东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 | 建筑安装 |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 3500 万元    | 68,677,858.25  | 12,749,071.18 |

以上报告数据，提请股东审议。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 议案五

### 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各位股东：

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8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68,143,902.32 元。2008 年度公司拟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247,573,8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人民币 64,369,197.04 元，剩余 103,774,705.2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 议案六

### 公司 2008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各位股东：

公司 2008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拟以 2008 年年末总股本 247,573,834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转增 1 股，共计转增 24,757,383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可动用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尚余 30,693,529.83 元。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七

关于聘任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08 年度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拟继续聘请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 2009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08 年度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同意聘请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并提交董事会讨论。”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 议案八

###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财政部财会函[2008]60 号文件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8》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政策做如下变更：

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基金由原计入成本费用及“长期应付款”，变更为在所有者权益“盈余公积”项下以“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列报，不再作为负债列示。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 议案九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各位股东：

同意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为：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现修改为：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现修改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短信、传真、邮件或专人通知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若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则应当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若公司发行证券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若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则应当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为：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

行。

现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短信等方式进行。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为：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现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短信等方式进行。

此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08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自担任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 2008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0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董事会会议

公司 2008 年度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参加了全部会议的投票表决；亲自参加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并对有关议案发表个人意见，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财务人员培养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

#### 2、股东大会

公司 2008 年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在 200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我们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查验，公司按照监管部门法规政策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依照规定程序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为控制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当期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20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5.81%，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8974.85 万元

#### 2、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7 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人民币 52,505,478.52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税后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5,250,547.85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5,604,377.12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52,859,307.79 元。

2007 年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247,573,8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6 元（含税），共计分配 14,854,430.04 元，剩余 138,004,877.7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人关于公司 200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合规有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公司聘任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8 年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关于聘任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咨询。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07 年度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同意聘请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并提交董事会讨论。

### 4、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的规定，本人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查验，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0 万元，与年初余额相比没有变化。

（二）在 200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0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陆拥军先生为总经理，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二、根据董事会提供的被提名人简历，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综合意见，本人认为上述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调查和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财务管理、对外担保、高管人员选聘等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对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进行了督导，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本人多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度审计相关事项和年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按照相关规定形成书面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年审工作的有序开展和顺利完成。同时，认真完成每季度的大股东资金占用核查，形成核查报告后报送证监会。本人在任职期内有效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自我学习情况

本人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思想意识。

### 五、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 200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09 年我将继续做到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子邮箱：zhusue5812@sina.com

独立董事：竺素娥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08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08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08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0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董事会会议

公司 2008 年度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参加了全部会议的投票表决；亲自参加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并对有关议案发表个人意见，同时，对公司治理结构、战略发展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

#### 2、股东大会

公司 2008 年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在 200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我们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查验，公司按照监管部门法规政策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依照规定程序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为控制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当期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20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5.81%，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8974.85 万元

## 2、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7 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人民币 52,505,478.52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税后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5,250,547.85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5,604,377.12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52,859,307.79 元。

2007 年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247,573,8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6 元（含税），共计分配 14,854,430.04 元，剩余 138,004,877.7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人关于公司 200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合规有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公司聘任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8 年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关于聘任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咨询。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07 年度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同意聘请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并提交董事会讨论。

## 4、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的规定，本人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查验，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0 万元，与年初余额相比没有变化。

（二）在 200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0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陆拥军先生为总经理，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二、根据董事会提供的被提名人简历，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综合意见，本人认为上述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战略发展、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担保、高管人员选聘等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对被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其任职资格和工作简历认真核查，并对公司高管人员的述职报告进行认真地审阅，根据发现的问题，提出自己的合理化建议。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积极参与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工作，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

报告期内，本人曾就 08 年的经济形势对公司高管进行宏观形势解读，建议公司采取谨慎性原则，为公司如何应对金融危机提出意见。本人在任职期内有效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自我学习情况

本人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思想意识。

### 五、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 200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09 年我将继续做到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子邮箱：xbwu@zju.edu.cn

独立董事：吴晓波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08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08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08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0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董事会会议

公司 2008 年度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参加了全部会议的投票表决；亲自参加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并对有关议案发表个人意见，同时，对公司治理结构、高管人员激励及薪酬体系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

#### 2、股东大会

公司 2008 年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在 200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我们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查验，公司按照监管部门法规政策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依照规定程序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为控制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当期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20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5.81%，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8974.85 万元

## 2、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7 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人民币 52,505,478.52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税后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5,250,547.85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5,604,377.12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52,859,307.79 元。

2007 年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247,573,8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6 元（含税），共计分配 14,854,430.04 元，剩余 138,004,877.7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人关于公司 200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合规有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公司聘任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8 年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关于聘任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咨询。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07 年度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同意聘请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并提交董事会讨论。

## 4、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的规定，本人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查验，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0 万元，与年初余额相比没有变化。

（二）在 200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0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陆拥军先生为总经理，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二、根据董事会提供的被提名人简历，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综合意见，本人认为上述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上述事关公司大局和全体股东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以外的其他任何因素的影响，在守法、敬业、独立、公正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努力。在报告期内，积极参与重大战略问题决策，发表独立意见，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多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有效保证了公司年审工作的有序开展和顺利完成。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和制度，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审核，为公司邀请相关专家进行股权激励有关知识的培训，为规范公司董监高薪酬体系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自我学习情况

本人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思想意识。

### 五、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 200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09 年我将继续做到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子邮箱：ygy@zjpse.com

独立董事：颜春友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